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29 3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原領有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1 年 1 月 16 日核發之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經核准於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及○○樓之○○（下稱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旅館名稱為○○旅店。嗣因系爭地址土地及建物（下稱系爭房地）所有權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表示於租期屆滿（即 105 年 5 月 9 日）不續租，訴願人亦未能提出所有人同意使用系爭房地之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有事實及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之情形，乃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以

105

年 7 月 2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4644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觀產字第 10530464400 號公告

，通知訴願人註銷其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5 年 12 月 5 日府訴一字第 105091817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二、嗣民眾提供其於「○○○」網站 105 年 9 月間入住系爭地址 1 日之訂房確認單及 105 年 9-10

月份統一發票付款證明向原處分機關檢舉，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地址疑似以「○○」名義違法經營旅館業務，遂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派員至系爭地址現場勘查，查得現場懸掛市招「○○」，○○樓設櫃檯及服務人員，標示「尚有空房」，旁有休息區，有 2 位拉行李之旅客。原處分機關復查得訴願人於「○○○」、「○○○」、「○○○」、「○○○」及「○○○」等訂房網站刊登系爭地址房型、房價及旅客住宿評論等資訊。

三、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0 月 2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890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

訴願人委任律師，以 105 年 11 月 3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其與○○公司間之租賃契約存在與否刻由法院審理中，且已對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公告註銷之處分提起訴願，本件

應俟法院判決及訴願等救濟程序確定後再行議處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其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註銷後，仍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訴願人前已因相同違規事由，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9 月 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74

5100 號裁處書裁罰在案，本次為第 2 次違規，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30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第 8 項規定，並參酌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2 月 8 日觀賓字第 1050605777 號函釋

意旨，以 106 年 5 月 1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293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

0 萬元罰鍰，並於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前，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應立即歇業。該裁處書於 106 年 5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6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第 8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

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2 月 8 日觀賓字第 1050605777 號函釋：「主旨：有關發展觀光條例

第

55 條修正公布後，於違反第 55 條裁罰基準適用一案.....說明：一、查『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業經總統於 105 年 1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301 號令公布.....修正後

發

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條文，自 105 年 11 月 11 日起生效。主管機關查處未領取登記證而經

營

旅館業務者，即以公布後之裁罰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處罰.....

三、.....旨揭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裁罰基準尚未修正發布前，就旅館業違規案件，建議.....可參採原裁罰基準表之級距，辦理違規裁罰金額如下（一）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3、房間數 21 間至 40 間：處新臺幣 30 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

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

條例

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裁處時間，訴願人正對（105 年 7 月 2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464401 號函提起訴願中，不應再受裁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人檢舉並提供其於「○○○」網站 105 年 9 月間入住系爭地址 1 日之訂房確認單及 105 年 9-10 月份統一發票付款證明，遂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派員至系爭地

址

現場勘查，查得現場懸掛市招「○○」，○○樓設櫃檯及服務人員，標示「尚有空房」

，旁有休息區，有 2 位拉行李之旅客。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19 日當場製作之住宿場

所

初步勘驗紀錄表及現場稽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復查得訴願人於「○○○」、「○○○」、「○○○」、「○○○」及「○○○」等訂房網站刊登系爭地址房型、房價及旅客住宿評論等資訊，此亦有上開網站網頁內容及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之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業經原處

分機關於 105 年 7 月 21 日公告註銷，惟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人提供其於「○○○」網站 105 年 9 月間入住系爭地址 1 日之訂房確認單及統一發票付款證明，遂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派

員至系爭地址稽查，查得系爭地址現場懸掛市招「○○」，○○樓設櫃檯及服務人員，旁有休息區，櫃檯旁並有拉行李之旅客等。原處分機關復於上開網站查得訴願人刊登系爭地址房型、房價及旅客住宿評論等資訊，均已如前述。是訴願人有未領取旅館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違規經營旅館業務之事實，洵堪認定。

五、次按 105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法領取旅館業登記證

即經營旅館業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將罰鍰額度由原 18 萬元以上 90 萬元以下修正為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惟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及附表「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迄至 106 年 7 月 13 日始配合修正完成。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爰以 105 年 12 月 8 日觀賓字第 1050605777 號函

各

縣市政府略以，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於該裁罰標準尚未修正發布前，得參採原裁罰標準表之級距，房間數 21 間至 40 間者，處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歇業。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因相同違規事由裁罰在案，本次為第 2 次違規，且違規房間數為 30 間，乃依行政罰法第 5 條前段規定，適用裁處時之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及參採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2 月 8 日觀賓字第 1050605777 號

函釋

意旨，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並於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前，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應立即歇業，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六、至訴願人主張本件裁處時，訴願人正對（105 年 7 月 2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464401 號函提起訴願中，不應再受裁處云云。查訴願人前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21 日北市觀產字

第 105304644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觀產字第 10530464400 號公告註銷其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之處分提起訴願，業經本府以 105 年 12 月 5 日府訴一字第 10509181700 號訴願決

定書「訴願駁回」。訴願人不服，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嗣於 106 年 5 月 2 日自行撤回起訴，全案訴訟程序終結在案，有該法院 106 年 5 月 9 日院鴻恭股 106 訴 00172

字第 1060004325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原處分機關裁處時，上開註銷訴願人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之處分，業告確定，並無訴願人所稱提起訴願中之情形。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